

策勒县 2026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LX-2026-024

采购人：策勒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拟定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 2026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谈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24

项目名称：策勒县 2026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元）：1449000

最高限价（元）：1449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策勒县 2026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9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策勒县第一幼儿园等 13 所幼儿园购置玩教具（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

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策勒县教育局

地址:策勒县策勒镇迎宾路16号

联系方式:0903-6713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58号嘉华苑写字楼七楼

联系方式:15599430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鑫

电话:1559943012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策勒县 2026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2	项目编号	CLX-2026-024
3	采购人	名称：策勒县教育局 地址：策勒县策勒镇迎宾路 16 号 联系人：哈克孜·依明 电话：0903-671333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 158 号嘉华苑写字楼七楼 联系人：姚鑫 电话：15599430123
5	采购需求	为策勒县第一幼儿园等 13 所幼儿园购置玩教具（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449000 元，报价超限价直接无效
7	资金来源	中央及自治区专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不少于两轮报价）
9	评标方法	最低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按合同签订为准
11	质保期	质保一年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p>政采云平台线上，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17	谈判保证金金额	<p>缴纳谈判保证金：壹万肆仟元整。</p> <p>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政采云平台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开具不少于3个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保险保函服务，进行在线保函申请、受理、费用支付。</p> <p>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账户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账号：108286160437</p> <p>供应商应于2026年06月11日11:00分前（北京时间）将谈判保证金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备注：</p> <p>1. 谈判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担保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p>

		<p>日内原路退 还；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p>
18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p>

		<p>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共3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后上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1	中标服务费	参照《新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执行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3	质疑须知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p>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24	温馨提示	中标供应商可以持合同在政采云平台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25	行业划分	所属行业：工业

二、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章节相关的事项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供应商最后轮次报价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一经成交，谈判报价即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确保本次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谈判的报价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谈判报价超出财政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的，谈判将被否决。

(4) 合理评判供应商报价；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题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frac{\quad}{\%}$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frac{\quad}{\%}$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frac{\quad}{\%}$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现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新疆政采云服务平台政采贷。

3. 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

色产品推广应用。

第一章 谈判说明

总则

1. 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中标（成交）候选人”即“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

1.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6 “日期”指公历日；

1.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8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1.9 “网上投标”指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网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0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2.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2.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到**新疆 CA 本地营业网点**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

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3.3 联合体投标

3.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3.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4. 政策导向

4.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4.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7 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标前会议

7.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7.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五部分 拟定合同（仅供参考）

8.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的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9.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0.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字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谈判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3.1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4. 证明响应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4.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4.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4.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4.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4.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4.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5. 响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5.1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

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7. 关于谈判保证金

17.1 详见须知前附表中 17 项。

18.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8.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8.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9.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

19.2 供应商在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9.2.1 导入《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一致。

19.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响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响应文件。

19.2.3 要求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响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9.2.4 响应文件不能带病毒

19.2.5 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上传。

19.2.6 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2.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拨打政采云 95763 咨询。

19.2.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书的保密

20.1 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响应文件生成环节。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会在响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响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响应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

20.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21. 上传响应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1.1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95763。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对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4. 评审委员会组成

24.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本次评审为 3 人专家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相关评审专业。

24.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4.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谈判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4.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5.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5.1 公开发布的谈判文件，包括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5.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谈判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 独立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 响应文件初审

26.1 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告知该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谈判。

26.2 响应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是否按时足额的缴纳谈判保证金（需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且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是否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2	是否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3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7	所投货物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8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清单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响应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4 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6.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6.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

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6.6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时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上传时间”等信息异常一致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应报主管部门处理。

27. 澄清有关问题

27.1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7.2 评审委员会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0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0.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0.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1. 评审方法

31.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1.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1.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2.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2.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2.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2.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2.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2.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3. 定标方法

33.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3.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

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4. 中标（成交）公告

3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4.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谈判事项

36. 关于谈判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6.1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6.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合同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9.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 履约担保（如有）

40.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0.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1.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2.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3. 项目验收

43.1 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4. 供应商违法责任

44.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4.2 有下述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5. 质疑提出与答复

4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5.3 质疑条件

4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提交方式

45.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附件质疑函范本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 158 号嘉华苑写字楼七楼。**

45.6 收文办理程序

4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4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6. 质疑后续处理

46.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6.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体育类		个、架、套	3834	
1.1	幼儿园木质攀爬架	1. 尺寸：≥4800*1500*1200mm。 2. 材质：黄花梨硬木。 3. 表面涂装：食品级环保水性木蜡油/户外专用环保水性漆，无异味、耐候、防晒、防水防腐，适合长期户外暴晒雨淋。 ★4.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1)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2)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3)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架	13	
1.2	爬网	1. 尺寸：≥2000*1500*1800mm。 2. 材质：棉纶绳网孔 150mm。	架	13	
1.3	荡船或荡桥	1. 尺寸：≥2500*700*800mm。 2. 材质：环保工程塑料+钢管烤漆+花梨木。	架	26	
1.4	小三轮车	1. 尺寸：≥850*580*650mm。 2. 材质：高碳钢车架 橡胶轮。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 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辆	118	
1.5	钻圈或拱形门	1. 尺寸：≥75cm，内径 60cm，外径 69c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副	230	
1.6	体操垫	1. 有机硅帆布≥1000*500*50mm（两折叠）。 2. 材质：高密度海绵，有机硅帆布	块	118	
1.7	平衡木	1. 体能训练组合（17 件）≥6000*4000*600m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套	26	每套 17 件
1.8	小推车	1. 尺寸：≥580*380*380m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辆	177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1.9	高跷	1. 尺寸：≥高 7cm、直径 9cm、绳长 63c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6675-2014（检测报告必须包括： ：1.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2. GB6675.2-2014-玩具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3. GB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4. GB6675.1-2014 章节 5.3.3&GB6675.4-2014-特定元素的迁移。	副	560	
1.10	投掷靶	1. 尺寸：≥1.5m*1.5m。 2. 规格：加 10 个沙包。 3.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帆布沙包内置稻壳。	个	39	
1.11	拉力玩具	1. 尺寸：≥610*140m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590	
1.12	体操器械	1. 尺寸：风火轮 33 cm、套塔 18*33 cm、球拍 39*23 c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460	
1.13	跳床	1. 尺寸：直径 121cm、地盘高度 28cm。 2. 规格：U 型烤漆款单杠拉手。 3. 材质：加粗加厚框架方管，软橡胶脚垫。	个	26	
1.14	滚筒	1. 尺寸：≥710*550m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92	
1.15	钻筒	1. 尺寸：五通四通隧道 190 cm，单个通道直径：46 cm。 2. 材质：环保染色聚酯纤维，支架环保电镀钢丝。	个	92	
1.16	秋千	1. 尺寸：≥1500*1400*1900mm，直径 89 mm 钢管。 2. 材质：加厚加粗钢管支架，座位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架	52	
1.17	压板	1. 尺寸：≥2000*500*700mm。 2. 产品采用 PE 塑料与弹簧/钢管。	个	78	
1.18	平衡器	1. 尺寸：≥800*380mm。 2. 材质：PVC 材质，承重能力不低于 580 斤。	个	92	
1.19	绳	1. 规格：长、短。 2. 材质：采用优质实心 PP 材质。	根	312	
1.20	体操器械 (任选一种)	1. 尺寸：彩旗 20*30 cm、彩圈 28 cm、彩棒 20 cm、哑铃 18*5.5 c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720	
2	构造类		套、件	759	

2.1	大型积木	<p>1. 材质：采用新西兰松木。</p> <p>2. 工艺：碳烤、静电喷水性环保油漆、磨圆角、光滑无毛刺。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件露出的锐利尖锐。</p> <p>★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6675-2014（检测报告必须包括： 1.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2. GB6675.2-2014-玩具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3. GB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4. GB6675.1-2014-章节 5.3.7-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增塑剂； 5. GB6675.1-2014 章节 5.3.3&GB6675.4-2014-特定元素的迁移； 6. GB18581-2020-甲醛；共六个项目检测合格包含但不限于：</p> <p>矩形中空积木 1，15*15*7.5cm 8 个； 四棱锥，8.8*8.8*2.5cm，草绿色松木，4 块； 正方形木片，10*10*0.8cm，草绿色松木，4 块； 矩形中空积木 2，30*15*7.5cm 8 个； 矩形中空积木 3，30*15*15cm 8 个；</p>	套	13	每套 130 件
2.2	中型积木	<p>矩形中空积木 4，30*30*15cm 9 个； 正方形对开槽木片，29*29*1cm，草绿色松木，1 块； 矩形中空积木 5，60*15*7.5cm 4 个； 矩形中空积木 6，60*30.15cm 4 个； 正方形开槽木片，15.5*15.5*2cm，草绿色松木，4 块； 中空拱桥积木，30*15*15cm 2 个； 半圆中空积木，30*15*15cm 2 个； 等腰三角形中空积木，15*15*15cm 2 个； 直角三角形中空积木，30*15*7.5cm 4 个； 短板积木，45*9*1.5cm 12 个； 长板积木，120*15*2cm 4 个，共 12 种形状，80 件/套。</p>	套	26	每套 80 件
2.3	小型积木	<p>1. 规格：不少于 320 件。</p> <p>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p> <p>★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6675-2014（检测报告必须包括： 1.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2. GB6675.2-2014-玩具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3. GB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4. GB6675.1-2014 章节 5.3.3&GB6675.4-2014-特定元素的迁移。</p>	套	130	

2.4	接插构造玩具	1.规格:各种片、块、管、粒等不少于4斤。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260	
2.5	螺旋玩具	1.规格:不少于10种。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件	330	
3	角色、表演类		套、件	338	
3.1	角色游戏玩具	1.规格:医院、交通、商店、工厂、邮局、家庭等自选。 2.材质:优质双面防火板,化学去污,氧化过滤,环保无毒,圆角设计排除细节危险	套	66	
3.2	桌面表演	1.规格:高9.5cm口径7.7cm。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件	130	
3.3	木偶	1.规格:指偶、袋偶。 2.材质:布绒。	套	39	每套2种
3.4	头饰	1.规格:十二生肖全套。 2.材质:无纺布。	套	64	
3.5	模型	1.规格:不少于139件,人物、车辆、动植物等。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39	每套139件
4	科学启蒙类		个、套	7710	
4.1	陀螺	1.尺寸:≥40*40mm。 2.规格:不少于15个,木制玩具。 3.材质:实木。	袋	130	
4.2	寒暑表	1.规格:温度-30℃~+50℃。 2.材质:ABS塑料	个	390	
4.3	磁铁块	1.规格:不少于139件(含36磁力片+车轮)+收纳盒。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230	
4.4	沙水箱(池)	1.尺寸:150cm两层印花(适应1-3人),外径:≥1550*100*40cm,内径110*70*40cm。 2.材质:加厚PVC。	个	26	
4.5	沙水玩具配件	1.规格:黄桶+铲子+动物,8件套。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130	
4.6	磁性玩具	1.规格:不少于磁力片84片,正方形*24,三角形*26,半圆*26,长方形*6,六边形*2,车轮套件,摩天轮套件,说明书,收纳箱。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118	
4.7	弹跳玩具	1.尺寸:≥45cm。 2.材质:PVC。	套	130	
4.8	滑动或滑轮玩具	1.尺寸:≥61*31*48cm,座高24cm。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3.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	套	230	

		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4.9	幼儿计算器	1.规格：不少于1200万题目（数字游戏、口诀国学、加减乘除、年级选择、古诗三字经）。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360	
4.10	小型计数材料	1.规格：特大算珠17.5mm。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360	
4.11	几何图片	1.规格：包含但不限于三角形、正方形、圆形、长方形、平行四边形各30片，共150片。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盒	360	
4.12	图形投放盒	1.尺寸： $\geq 310*220*190\text{mm}$ 。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10L。	个	26	
4.13	图形戳	1.尺寸： $\geq 220*220\text{mm}$ 2.板厚不低于7mm。 3.材质：新西兰松木。	套	130	
4.14	数行接龙	1.尺寸： $\geq 200*260*30\text{mm}$ 。 2.材质：新西兰松木	盒	390	
4.15	巧板	1.尺寸： $\geq 120*120\text{mm}$ 。 2.材质：新西兰松木三巧、五巧、七巧。	套	390	
4.16	图形钉板	1.尺寸： $\geq 145*145*10\text{mm}$ 。 2.材质：新西兰松木。	块	390	
4.17	套式玩具	1.规格：12个圈+2个塔，塔高36cm，大圈16cm，中圈，14cm，小圈13cm。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130	
4.18	钟面	1.尺寸： $\geq 110*110\text{mm}$ 。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360	
4.19	简易认知器	1.规格：随机2张不同。 2.材质：纸质	套	65	每套2张
4.20	儿童棋	1.规格：直径约27cm、厚度2cm弹珠，直径约1.6cm花珠60粒备用珠6粒。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390	
4.21	儿童牌	1.尺寸：棋盘约20*20cm折叠尺寸约10cm。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390	
4.22	天平	1.尺寸： $\geq 170*100\text{mm}$ 。不少于16个几何体+5个砝码。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260	
4.23	量杯	1.规格：50ml；2只口径54mm，高度115mm。 2.材质：食品级PP塑料。	套	260	每套2只
4.24	小风车	1.整体尺寸：整体高度 $\geq 25\sim 35\text{cm}$ ，风叶直径大于等于15~20cm，支撑杆长度20~28cm，确保幼儿手持舒适、操作便捷。	个	590	

		2. 风叶数量：采用六叶或八叶结构，叶片分布均匀，造型规整，转动时无明显晃动。 3. 材质：风叶材质，采用食品级 PVC 或加厚 PP 塑料。			
4.25	万花筒	1. 规格：长约 18~22cm，外径 4~5cm（握持舒适）。 2. 目镜孔径 1.2~1.5cm，物镜直径≥3cm。 3. 材质：筒身食品级 PP/ABS 塑料。	个	590	
4.26	放大镜	1. 尺寸：≥13.5*0.7 cm。 2. 材质：玻璃镜片+软胶包边手柄。	个	390	
4.27	地球仪	1. 尺寸：整体高度≥18 cm，球体直径≥10.6 cm。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13	
4.28	计算器	1. 尺寸：≥165*83*110mm，教师演示用。 2. 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个	13	
4.29	拼图或挂图图形镶嵌	1. 尺寸：≥200*200*6mm。 2. 材质：细心兰松木。	盒	390	
4.3	三球仪手动	1. 尺寸：380*250mm。 2. 材质：ABS 工程塑料可演示日食和昼夜，它由代表太阳、地球和月球，三个小球组成，并有机械联动装置，用以演示三球关系和由此产生的一些天文现象。	个	66	
4.31	透明水管拼接组合	1. 规格：25 管套。 2. 材质：PP 塑料。	套	13	
5	音乐类		架、套	300	
5.1	儿童木琴	1. 尺寸：≥220*160mm。 2. 材质：木制。	架	130	
5.2	鼓	1. 尺寸：≥直径 20cm。 2. 材质：ABS 塑料，新西兰松木铜	套	59	每套 3 件
5.3	锣	★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5.4	钹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标准：GB6675.4-2014）			
5.5	木鱼	1. 尺寸：包含但不限于原木 9 件套。 2. 材质：ABS 塑料，新西兰松木铜 14.5*5cm，边长	套	59	每套 9 件
5.6	三角铁	12.5cm，3C（标准：GB6675.1-2014，GB6675.2-			
5.7	碰钟	2014，GB6675.3-2014，GB6675.4-2014），直径 3.2cm，			
5.8	沙锤	高度 12cm，3C（标准：GB6675.1-2014，GB6675.2-2014，			
5.9	哇鸣筒	GB6675.32014，GB6675.4-2014），19*5cm，检测报告（标准：GB6675.4-2014），20cm，检测报告（标准：			
5.1	双响筒	GB6675.4-2014），18.5*3.5cm，10cm，3C（标准：			
5.11	串铃	GB6675.1-2014，GB6675.2-2014，GB6675.3-2014，			
5.12	响板	GB6675.4-2014），20*5cm，15*4cm，3C（标准：			
5.13	铃鼓	GB6675.1-2014，GB6675.2-2014，GB6675.3-2014，GB6675.4-2014）			

5.14	风琴	1.规格：7键2贝斯手风琴。 2.材质：风箱纸*ABS塑料。	架	39	
5.15	钢琴	1.键数：88键。 2.音色数：100种以下。 3.示范曲数：11-50首。 4.键盘类型：逐级配重键盘。 5.智能类型：其他智能。 6.适用对象：进阶升级。 7.款式：立式。 8.支持智能设备：iOS ANDROID。 9.最大复音数192个。	架	13	
6	美工类		个、套	3533	
6.1	小画板	1.尺寸：≥300*400mm。 2.材质：木制。	块	195	
6.2	小画架	1.尺寸：≥980*440*340mm。 2.升降范围61-98cm。 3.材质：木制。 ★4.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个	195	
6.3	泥工板	1.尺寸：≥210*297mm。 2.材质：PP塑料。	块	590	
6.4	调色板	1.尺寸：≥165mm。 2.材质：PP塑料。 3.盘壁厚度：0.1cm，深度1.8cm。	个	390	
6.5	喷壶	1.尺寸：≥190*55mm。 2.材质：PP塑料。	把	390	
6.6	幼儿工作台	1.尺寸：≥750*600*500mm。 2.材质：木制。	套	13	
6.7	穿编玩具	1.收纳盒大号纽220片+10根绳。 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	套	130	
6.8	小剪刀	1.尺寸：≥135*65mm。 2.材质：PP塑料，安全剪刀。	把	720	
6.9	美术面泥	1.规格：≥50克。 2.材质：彩泥/橡皮泥/超轻黏土。	袋	910	
7	电教类		台、个	52	
7.1	幻灯机	1.尺寸：≥135*96*80mm，动物景观机。 2.材质：环保ABS塑料	台	26	
7.2	手持录像	1.有效像素（值）：≥128GB。	台	13	

	机	<p>2.有效像素：1000 万及以下。</p> <p>3.显示屏尺寸：≥2 英寸。</p> <p>4.适用场景：旅行。</p> <p>5.光学变焦：光学定焦、数码变焦。</p> <p>6.特殊功能：可旋转、手动挡、支持 RAW 格式文件触摸感应高清摄像。</p> <p>7.传感器类型：CMOS。</p> <p>8.像素：≥900 万。</p> <p>9.防抖性能：多重防抖。</p>			
7.3	可对话智能机器人（非编程机器人）	<p>1.规格：模型可训练、自我可成长、可一机多用、可视频通话、会跳舞会行走、支持语音指令控制，完成行走跳舞等高难度动作，提升陪伴交互乐趣。</p> <p>2.材质：工程塑料材质，耐高温，放低温环保安全。</p>	个	13	
8	劳动工具类		把、个	1500	
8.1	小铲子	<p>1.尺寸：≥160mm。</p> <p>2.材质：PP 塑料。</p>	把	590	
8.2	小锤子	<p>1.尺寸：≥110*230mm。</p> <p>2.材质：PP 塑料。</p>	把	130	
8.3	小桶	<p>1.尺寸：≥155*115mm。</p> <p>2.材质：PP 塑料。</p>	个	390	
8.4	儿童铁锹	<p>1.尺寸：≥220mm。</p> <p>2.材质：PP 塑料。</p>	把	39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税收、社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6）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9）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企业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企业承诺
- （15）其它资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函

致：策勒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方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策勒县教育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特定资质证明材料；

5.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包含物流费、安装费、运费、税费等）。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及其规模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9)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贵单位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比例为_____%。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策勒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 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企业售后服务等内容的企业承诺

(15) 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拟定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总则

根据新疆政府采购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接受了卖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本合同中提到的货物和服务以中标人所提交的经专家评标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履行合同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项目的实施提出质疑,甲方提出质疑后,乙方必须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疑和澄清。

4、明确双方违约责任。

5、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特殊条款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4、供货一览表和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5、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买方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详见“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和“合同基本条款”。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如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或标签。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若无特殊要求，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此付款方式作为参考，具体实施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约定）

人民币作为本项目运行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支付全额质保金款项。

七、交货时间和验收方法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

2、交货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由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检测验收。

4、项目验收方式：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人身安全

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贰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